

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
FAMV 16 /2004
(源自上訴法庭 CACV 2002 年 第 355 號 的上訴)
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2, C-3, C-4, C-8, C-9, C-10, C-11 業主/使用者 原告人
對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	第一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	第二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	第三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	第四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	第五被告人

歐陽桂如

終審院署理常務官：

收到常務官閣下 2004 年 9 月 17 日來函，我們不能同意信中的看法。

請看上訴許可動議申請書最后一節的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聲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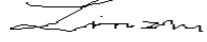
「自 Mar. 25, 02 向土地審裁處存檔的原告人第 1 次誓章所顯示的 6 份授權書後 (上訴文件夾 56-64)，上述案件授權代表并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終止授權，上述案件授權代表林哲民特此聲明。」

我們在此強調，被土地審裁處黃一鳴法官認為已退出的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2, C-3, C-8 及 C-10 業主並沒有任何書面通知終止授權，而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土地審裁處登錄最終敗訴時，事前原告人林哲民在場，孫潤濟副司法常務主任慎重查閱 LDBM61/2002 檔案，只發現署名為 C-8 業主的一份聲明書唯獨在檔案中，并不見 C-2, C-3 及 C-10 業主聲明書！這是與土地審裁處黃一鳴法官判決書有出入的地方，黃一鳴法官在審核時亦不知是何人存檔，也不見有人出庭證實，而據所聽聞，該四位業主是被威嚇不知所以，司法上的責任還須核實，因此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唯有如此聲明，以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林哲民應盡之責，請參閱附件一原告人第 1 次誓章所顯示的 6 份授權書。

另外，閣下信中質疑環球線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沒有董事名稱，是因為董事只有兩人，缺一都不成會，請見附件二董事名冊，敬請原諒，并借此聲明！

日期：2004 年 9 月 21 日

原告人：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

13/FC-林哲民 

附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聲明

判決涉及

13/F 樓 C-9 業主

環球線業有限公司

13/F 樓 C-11 業主

馬文豪

原告人：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 C-4

Tel: 23440137 Fax: 23419016